

# 特留份制度探析

刘 宁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特留份制度是现代大部分国家所采用的遗嘱自由限制制度, 本文通过对特留份制度及必留份制度的比较分析, 建议引入特留份制度以完善现行法制。

**【关键词】** 特留份; 必留份; 财产继承

**【中图分类号】**D9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093(2001)04—0038—02

遗嘱继承是继承的一种重要方式, 其意义旨在保护被继承人自由处分其财产的权利。但自由都是有限制的, 我国《继承法》第十九条所确立的必留份制度和近现代大部分国家所采用特留份制度都是对遗嘱自由的限制。通过对特留份制度的考察, 笔者认为: 与我国现行的必留份制度相比, 特留份制度不但更符合遗嘱继承的客观规律, 而且更适应中国的国情, 引入特留份制度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笔者仅就这一制度进行简要的分析, 提出自己的一点认识以求教于大家。

## 一、特留份的含义和法律特征

特留份又称“保留份”、“特留财产”, 是指被继承人依遗嘱处分其遗产时, 依法应当为一定范围内的法定继承人保留一定数量的遗产份额。其法律特征如下:

1. 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后才享有特留份权利, 在继承开始前, 并无现实的特留份。因为继承人为何人, 在继承开始前尚处于变动之中, 特留份的具体数额更是无法确定。

2. 法定继承人身份是享有特留份的充要条件, 而不论其财产状况、有无劳动能力、生活来源。非法定继承人不能享有特留份, 法定继承人丧失或抛弃继承权的也不再享有特留份。

3. 特留份是被继承人遗产的一部分。这里所谓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被继承人遗产中的某一特定财产而言, 而是遗产中一定数额的财产。因此, 被继承人将财产以何种形式留给特留权利人, 由其自由决定。

4. 特留份权利不得因遗赠或遗嘱指定而被剥夺, 任何以遗赠或遗嘱指定而规避法律的行为均为无效, 受遗赠人或遗嘱指定人理应返还部分或全部已取得的遗产以满足特留份之需。

5. 特留份比例依法律明文规定, 除法定事由出现外, 任何人无权变动。

## 二、特留份的立法意义

财产继承制度产生以后, 遗产处分上的自由就不断扩大。但自由并不取决于个人的意志, 而是对个别人任意的超越和普遍性的认同, 是有限制的。这种限制包括基于社会生活条件的限制, 为了社会及他人利益的限制, 为了各项自由协调的限制。遗嘱自由也不例外, 虽然个人为本位的社会注重被继承人的意思自治, 但这种自由终要受到人伦常理的限制, 受到并不发达的物质文明的限制, 受到养老育幼家庭职能

的限制。在自由备受推崇的时代, 这种限制是由仁慈、公平、无私等道德准则来充当的。然而, 在利益多元化和价值多元化的条件下, 个人的责任感和社会舆论的强制力已不足以防止反道德的行为发生, 这时社会关系就需要有更大强制力的行为规则和原则予以调整, 这就是法律。特留份的建立就是这样一个“道德法律化”的过程。当伦理道德、亲情关爱不能阻止一部分人游离于家庭之外, 近亲不得遗产的情况频频发生时, 特留份这个有力限制遗嘱自由的制度应运而生, 它通过法律的强制作用使得遗产中的一部分必然留于家庭之内, 确定的继承份额使得继承人之间不必再为所获遗产的多少而勾心斗角, 家庭关系得以协调、稳定, 整个继承制度也可正常运行下去。

在理论上, 特留份的产生是一个水到渠成的过程。但法律的价值在于实施, 特留份的建立是否有意义关键在于它能否适应我国的国情, 是否比现行的必留份制度更具优越性。

我国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我国《继承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遗产分割时, 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 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第四十五条指出“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 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 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 由其继承人继承; 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 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也就是说, 我国法律对遗嘱自由的限制仅在为既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简称“双缺乏”继承人)及胎儿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笔者认为这一限制过于宽泛, 保护不力, 与之相比, 特留份制度更具优越性。

### (一) 特留份制度的保护范围更加广泛

必留份所规定的“必要遗产份额”的法定继承人范围极为狭小, 仅限于“双缺乏”继承人。此种人一般只是近亲属中个别人, 因为大多数情况下, 当财产所有人死亡时, 其子女均已长大成人, 且有劳动能力, 其父母多已死亡。而特留份权利人的范围一般包括死者的直系尊亲属、卑亲属和配偶在内, 有的还包括死者的兄弟姐妹。<sup>[1]</sup>

### (二) 特留份制度更有利于加强对配偶继承权的保护

在现实生活中, “双缺乏”继承人数量极少, 这就为某些

人将遗产以遗嘱方式赠与一些与其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的人提供了可能。特别是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价值、伦理观念激烈冲撞,尚未形成稳定的体系。确有一部分人游离于家庭之外,不尽夫妻扶养义务,却在外面为他人买车置产,死后还赠其大量财产,使其配偶生活未得到任何照顾。这一问题的出现纵然与社会大背景有关,但立法的不足也是显而易见的。而特留份制度通过明文规定使配偶权得到切实的保护,而且有些国家还因配偶所承担的重要责任而将其从法定继承人中分离出来,使其享有最多的遗产份额。这种做法不但有利于打击婚外恋等不道德行为,纯化社会风气,而且更有利于保护婚姻关系,与婚姻法学界呼唤配偶权的保护也是一致的。

### (三)特留份制度有利于贯彻男女平等的继承原则

男女平等是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但遗嘱继承的规定并未体现出这一点。在农村,女儿特别是出嫁的女儿,尽管他们尽了相当多的扶养义务,即使生活也并不富裕,往往被父母一纸遗嘱就剥夺或限制了合法继承的权利,挤出家庭之外。而特留份制度仅要求具有法定继承人的身份而不问其性别、生活状况。这有利于改变部分被继承人的父权、夫权观念,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男女平等原则相适应。

### (四)特留份制度有利于贯彻权利义务一致的法律精神

法律强调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遗嘱继承自然也不例外。大量事实表明,近亲属对被继承人尽的义务较多,从权利义务一致角度讲,这部分继承人理应获得遗产,但如果单单适用必留分制度,则可能因其模糊适用而导致对被继承人尽了完全或主要赡养义务的继承人得不到任何遗产。这与其说是对遗嘱自由的限制不如说是对上述继承人继承权利的一种剥夺。笔者认为养老育幼、照顾病残与权利、义务相一致这两项基本原则并无适用上的先后之别,理应并行适用、平等兼顾。

### (五)特留份制度有利于打击犯罪、促进社会稳定

因为必留份对遗嘱自由的限制较少,这就使得一些不法之徒有机可趁。实践中确有部分立遗嘱人由于缺乏法律常识,被一些继承人或族亲利诱、蒙骗甚至威胁,违心地写出遗嘱或作出遗嘱口述,不公正的遗嘱又常常被这些人利用公证机关加以公证。<sup>[2]</sup>而依现行法律,这种情况是无法得到救济的。长此下去,成为诸多犯罪的诱因,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而特留份因其固定的顺序和份额使得犯罪分子无机可趁,客观上稳定了社会秩序。

(六)特留份制度有利于保护我国公民在涉外继承中的继承权

根据《继承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国处理涉外继承时采“区别制”,即对于动产继承适用继承人住所地法,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sup>[3]</sup>大多数国家均有特留份制度,而我国则无此规定,这就使得我国公民与外国公民处于不平等地位,一旦出现我国公民被完全剥夺继承权的情况,将无法可依,无从保护。例如:甲乙为父子关系,均为我国公民,乙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甲立遗嘱将全部遗产赠与了外国公民。那么依我国法律,此遗嘱有效,乙被完全剥夺了继承权。而如果同样的情况发生在法国,那么依法国法律,这份遗嘱无效,受赠人必须返还乙足够满足其特留份的遗产,这样,乙的继承权就得到了保护。

### 三、我国引入特留份制度的初步设想

从前面的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出目前的必留份制度有诸多弊端,而特留份制度却可以弥补这些缺陷,那么是否应将

必留份制度全盘废除,代之以特留份呢?笔者认为这种观点也过于极端。考察当前世界上采用特留份制度的国家,不难发现特留份制度的背后是强大的社会保障机制,在这种机制下,“双缺乏”继承人即使未获或所获遗产份额较少,其生活也不会陷入绝境。而我国目前尚未具备完备的社会救济机制,一旦“双缺乏”继承人的生活重担完全由社会承担,国家将不堪重负,“双缺乏”继承人的生活也得不到妥善的安置。此外,必留份中的“必要”份额,在我国这样一个资源稀缺的国家中确可做到物尽其用。可见,在目前的国情下,必留份的存在亦不无合理之处。因此,笔者认为应将特留份制度与必留份制度并行适用,取长补短。

#### (一)观念上的革新

对于特留份制度的引进,有学者持反对态度。他们认为我国采用必留份制度“是由我国继承制度的性质和其本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凡有劳动能力的继承人都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来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因而没有必要必须让被继承人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sup>[4]</sup>对于这一观点笔者不敢苟同。劳动光荣,有劳动能力者自食其力确是一种值得提倡的价值观,但这与合法取得遗产并不矛盾。在我国按劳分配为主的制度下,其它非按劳分配形式是合理合法的。在现阶段及今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私有财产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是不可动摇的。既然法律保护法定继承人所获遗产,而法定继承中的遗产与依特留份制度所获遗产本质上均为私有财产,自然没有理由厚此薄彼,保护一个,排斥一个。

#### (二)制度上的完善

1、明确特留份的主体范围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即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分别设立不同的特留份比例。其中配偶在特留份主体中又处于首要地位,享有最多的特留份比例。

2、为特留份设定固定标准,如应继份的 $\frac{3}{5}$ 。对于依特留份顺序和份额已分得遗产满足“双缺乏”继承人生活所需的,不再给予照顾;对于依特留份顺序、份额所获遗产难以保障其生活的,应在遗产中先行提取出足以满足其生活所需的财产,然后其他权利人才可分割。

3、明确规定遗嘱人以遗赠方式规避特留份的行为无效。从国外的案例来看,确有一部分人实施赠与行为,损害特留份权利人利益。对此,笔者认为,既然法律中已规定了特留份制度,而前述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当然无效。

4、我国目前对继承权的剥夺主要根据《继承法》第七条,笔者认为依特留份制度,部分继承人所获遗产有所增加,依据权利、义务一致原则,其所承担的扶养义务也增加。当不尽扶养义务或所尽扶养义务与扶养能力相比过低,骗取被继承人财产等情况出现时,就应考虑减少或剥夺其特留份权利,而不必非要求出现“杀害”、“遗弃”等严重情形。

#### 参考文献:

- [1] 房绍坤. 中国民事立法专论[M]. 青岛: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1995, 220.
- [2] 王仁. 论两岸遗嘱继承中的特留份规定[J]. 台湾法研究学刊, 1991, (6).
- [3] 林群, 林建军. 婚姻家庭财产继承与律师实务[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 [4] 郭明瑞, 房绍坤. 继承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161-162.

(责任编辑: 黄立云)